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403

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1段142號6樓之3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 
7樓

承辦人：朱俊鴻

電話：04-22218558轉63717

傳真：04-22212012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40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相關措施，請協助依說明二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11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6052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持續廣宣洗錢防制法新制相關措  
施，製作因應洗錢防制民眾應配合客戶審查等4張海報及3  
則語音廣播之電子檔，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/防  
制洗錢專區項下下載(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>)。  
請協助將上開訊息刊登於貴公會(地所)網站首頁/最新消  
息項下，以向民眾及不動產從業人員宣導防制洗錢工作。

正本：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  
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  
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張治祥